

中国加快建设贸易强国，迎来更强法律保障——

# 修订后的对外贸易法新在哪儿

本报记者 汪文正

对外贸易包括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是拉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三驾马车”之一。

今年3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简称“对外贸易法”）开始施行，中国加快建设贸易强国，迎来更强法律保障。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保护对外贸易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体现中国特色，对接国际规则，修订后的对外贸易法将更好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日前，在江苏省连云港集装码头，货轮停在泊位装  
卸外贸集装箱。  
王春摄（人民视觉）

## 10多处“支持”“鼓励”，体现开放新思路

据了解，现行对外贸易法于1994年施行，2004年作了第一次修订，此后还分别于2016年、2022年经历两次修正。目前，中国货物贸易规模稳居全球第一、服务贸易规模全球第二，跨境电商、数字贸易等新业态快速发展。随着对外贸易领域出现新情况新变化，2025年9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第二次修订草案进行初次审议，重点充实对外贸易工作总体要求、落实改革举措、优化发展环境、补充反制措施。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贸易强国，对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意义重大。法治同开放相伴而行，对外开放向前推进一步，涉外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负责人表示，修订对外贸易法，将多项改革举措上升为法律制度，优化对外贸易发展环境，丰富了对外贸易斗争的法律工具箱。

前述负责人介绍，此次修订的一大亮点，就是明确了对外贸易导向。包括，新增“对外贸易工作应当推进贸易强国建设”“国家维护公平公正的国际经济贸易秩序”等规定，同时鼓励以各种模式开展国际服务贸易。

具体看，对外贸易法对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积极参与国际经贸规则制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和公平公正的国际经济贸易秩序等作出规定，明确建立同国际通行规则衔接的贸易政策合规机制，并将实行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支持贸易促进平台和国际运输通道建设，支持和促进对外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支持贸易数字化、发展数字贸易、绿色贸易等改革举措上升为法律制度。

记者注意到，修订后的对外贸易法中，“支持”“鼓励”这对关键词数量大幅增加。

“支持和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对外贸易综合服务对外贸新业态和模式创新发展”“支持对外贸易数字化发展”“支持电子提单、电子发票等的使用”“支持和鼓励发展数字贸易”“支持贸易促进平台提升功能和服务水平”“支持和促进多元化、韧性强的国际运输通道体系建设”“支持和促进对外贸易人才队伍建设”“鼓励以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自然人移动等各种模式开展国际服务贸易”“鼓励绿色低碳产品进出口”“鼓励金融、法律、会计、知识产权保护等专业服务机构

▲近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各外贸企业呈现一派忙碌的生产景象。图为青岛恒联塑料有限公司工人在赶制出口订单产品。  
梁孝鹏摄（人民视觉）



完善服务网络”……与修订前相比，此次新增的10多处“支持”“鼓励”，无不体现国家层面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新思路。

以发展数字贸易、绿色贸易为例——修订后的对外贸易法提出多项举措：为发展数字贸易，对外贸易法提出“建立健全数字贸易治理体系，完善数字贸易监管举措，推进数字贸易创新发展”。为发展绿色贸易，对外贸易法提出“加快建立绿色贸易体系，鼓励绿色低碳产品进出口，推动与绿色贸易有关的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建设，加强绿色贸易国际合作”。

## 推动贸易促进平台、国际运输通道提质、扩面

一个“新”字，是对外贸易法修订的关键词。此次修订适应了对外贸易发展中产生的新形势、新变化。

例如，对外贸易法明确，支持贸易促进平台提升功能和服务水平，以境内外展会、线上贸易平台等方式帮助对外贸易经营者开展对外贸易；支持和促进多元化、韧性强的

国际运输通道体系建设，完善对外贸易物流服务……修订后的对外贸易法聚焦“贸易促进平台”和“国际运输通道”两大硬件提质、扩面，引发许多外贸从业者关注。

运营支持、商务洽谈、培训孵化……贸易促进平台正为更多外贸经营主体提供“办公室”“会客厅”“培训部”。

在河北，位于临空经济区（廊坊）的全球跨境电商（京津冀）“三中心”集生态集聚中心、交易服务中心、数字供应链中心于一体，为全球跨境电商提供全方位支持和服务。目前，这里已集聚亚马逊、虾皮等4家国际头部跨

境电商平台，逐步构建起“平台赋能+企业孵化+人才培养+产业带对接”生态圈。今后，这样的贸易促进平台将在对外贸易中发挥更大作用。

从港口等基础性、枢纽性设施，到横跨亚欧大陆的中欧班列大动脉，“多元化”“韧性”“强”，是对外贸易法针对国际运输通道提出的两大提升点。

在浙江，宁波舟山港作为国际运输通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海铁联运能力不断强化，业务辐射至全国67个地级市；国际物流通道越织越密，开通辐射全球600多个港口的航线，港口连通性指数居全球第二。在甘肃，随着中国—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国际运输通道建设不断加速，甘肃（武威）国际陆港今年首月货运总量同比增长10%……国际运输通道的多元性与韧性齐升，将为外贸高质量发展持续护航。

对不断发展的国际服务贸易，对外贸易法也进一步规范。

据介绍，目前中国服务贸易发展较快、形式多样，难以作出统一定义。为便于各方了解，对外贸易法以适当方式明确了常见的国际服务贸易模式，主要包括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自然人移动这4类。

## 对中小微外贸主体“精准滴灌”

为广大外贸经营主体创造优越环境、营造良好生态，是对外贸易法修订的主旨之一。

对外贸易经营者中，中小微企业越来越多、日益活跃。此次修订将“中小企业”的表述改为“中小微企业”，体现了对中小微外贸主体的“精准滴灌”。

对外贸易法规定：国家扶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在监管、融资、外汇结算等方面提供便利。同时，考虑到中小微企业的规模和特点，对外贸易法对部分条款中罚款的规定作相应修改，不限定最低罚款数额，便于主管部门根据个案具体情况准确适用。

从扶持“中小企业”到扶持“中小微企业”，一字之差凸显“升级”。法律护航下，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已成为中国各地区各部门的稳外贸工作重点。

江苏常熟“市采通”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打造集商户注册、商品采购、组货拼箱、通关申报、收支结汇、免稅申报、供应链金融于一体的“一站式”出口服务解决方案。许多小微外贸商户表示：以前做外贸，要跑海关、找第三方代办，如今一个平台就搞定。

在新疆，针对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难、成本高、放款慢的痛点难题，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十二师区块创新构建“政府+银行+信保+担保”四方协同机制，以财政风险补偿资金池为依托，以“出口信用保单+政府增信”替代传统抵押物为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随着中国企业深度参与全球贸易，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成为外贸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修订后的对外贸易法明确，国家加强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和维权援助信息平台，提升对外贸易经营者知识产权合规水平和风险应对能力。

从沿海外贸大省到西部内陆省份，这类平台的覆盖面正在扩大。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显示，截至去年底，全国已设立99个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平台，针对汽车、光伏等重点领域设立6个产业工作平台，并在11个国家布局海外工作平台。2025年，针对跨境电商知识产权纠纷、海外商标抢注等，相关平台累计为企业提供免费指导和咨询服务4800余次，挽回损失27.5亿元。

此外，针对个别国家动辄挥舞“制裁”“调查”大棒霸凌中国外贸企业的行为，对外贸易法还丰富了对外斗争法律工具箱，补充完善相应反制措施。

例如，对有危害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等情形的境外个人、组织，对外贸易法规定可以采取禁止或限制其进行与我国有关的对外贸易等反制措施；规定任何个人、组织不得为规避反制措施的行为提供支持、协助、便利，对违反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理、处罚等。业内人士分析，相关制度安排将与反外国制裁法、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等共同构成更加完善的反制法律框架，为外贸主体面对国际贸易争端抗压力、抗风险带来更足底气。

# 为外贸高质量发展筑牢法律基底

夏融冰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以下简称“对外贸易法”）是中国管理对外贸易活动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是所有下位法规规章的立法依据和效力来源。它既为政府行使管理职能提供了行政授权，也为外贸经营者划定了行为边界。

当前，中国对外贸易发展面临的内外环境与条件发生深刻变化。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亟须将近年来行之有效的贸易政策工具和改革创新成果通过法治方式巩固，并填补制度空白、完善跨部门协同治理的法律闭环。这正是此次对外贸易法修订施行的战略考量和意义所在。

如何看待本次修订的关键内涵？可以从以下三个维度加以把握。

一是在法治框架内推进与国际规则深度衔接的制度型开放。围绕这一主线，一系列重大制度创新首次写入对外贸易法——明确提出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服务贸易从“条约开放”转向“自主开放”；建立贸易政策合规机制，确保国内规则与国际义务深度衔接；确立贸易调整援助制度的国家法律地位，实现从地方分散试点向全国统一规则的法治化跃升。

相关制度安排标志着中国正从国际规则的“单向接受者”向“双向共建者”转变，并为扩大制度型开放提供了可操作的法治抓手。

二是为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系统性法治引领。本次修订新增的条款，涵盖贸易平衡、保险保障、加工贸易管理规范、知识产权保护、跨境金融服务体系建设，以及新业态、数字贸易、绿色贸易、专业服务、运输韧性、纠纷机制、人才培养、中小微企业支持等贸易促进内容。上述具体措施是围绕高质量发展进行的系统性立法回应，体现立法者在贸产协同、贸投协同、政策协同等维度的深远考量。

三是构建配套完善的贸易安全法律工具箱。修订后的对外贸易法新增反制措施类工具、紧急情况授权类工具、国际争端应对类工具、跨部门协同执法类工

具，升级了行政处罚类工具，形成从国家到个人、从宏观到微观的完整保护链条。

目前，新修订的对外贸易法已正式施行，其落地见效有赖于各方协同发力。

政府层面，一要当好“规则制定者”，针对新法中诸多框架性条款，出台配套行政法规和实施细则，让企业“有章可循”。二要当好“平台搭建者”，加快建设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平台、贸易调整援助平台、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等公共服务设施。三要增强跨部门协同能力，更好协调商务、发改、工信、海关、外汇、金融等部门，完善制度建设、形成政策合力。

行业层面，要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提升赋能实效。应鼓励行业组织深度参与标准制定与推广、一线信息采集与反馈、专业服务资源整合等工作，特别

是在推动金融、法律、会计、知识产权等专业机构完善国际服务网络方面，释放更大的整合与对接效能。

企业层面，要从“被动合规”向“主动布局”转型。一是要建立涵盖数据安全、知识产权、绿色标准等在内的贸易合规体系，将合规能力锻造为参与国际竞争的核心能力。二是要善用政府搭建的公共服务平台，既借机赋能、降低出海成本，也要在遭遇不公时主动寻求保护、敢于维护合法权益。三是要加快数字化、绿色化转型与品牌建设，真正将“法律红利”转化为发展动能。

（作者为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外贸贸易研究所副研究员）

